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于2021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2021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良好預期,和穩定投資者回報與收益,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上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不定期按最高總額1億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我們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准)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百慕達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既基於對業務前景的信心,也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金流良好,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和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積累的醫療機構運營、產品研發、品牌及客戶優勢,積極拓展皮膚健康管理的業務,有效結合功效護膚品和醫美治療以提升客戶體驗。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 , 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 ,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